

QUANGUO ZAOJIA GONGCHENGSHI

ZHIYE ZIGE KAOSHI

FUXI DAOHANG

2006

全国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

复习导航

主编 贾宏俊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导航/贾宏俊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
ISBN 7-5609-3752-7

- I. 全…
- II. 贾…
- III. 工程造价-资格考试-学习参考资料
- IV. TU723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导航

贾宏俊 主编

责任编辑:许闻闻

封面设计:王景娜

责任校对:朱霞

责任监印:熊庆玉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7.75

字数:664 000

版次:2006年7月第1版

印次: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定价:49.50元

ISBN 7-5609-3752-7/TU·77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依据国家建设部、人事部 2003 年制定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对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进行了修改。同时，2006 年版考试培训教材对原有教材的内容进行了一定的删减和调整。

为了配合广大应试人员复习，减少大量的资料查阅和收集时间，同时也便于应试人员准确把握考试大纲，提高复习效率，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达到好的复习效果，我们组织有关人员根据 2006 年新版培训教材编写了本书。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为了考生能够灵活掌握、巧妙应用所学知识，快速适应考试，我们通过对教材中关键知识点的准确把握，从中提炼出了考试大纲所要求的知识信息，力求做到内容精炼、重点突出。而且为了便于应试人员与考试用书对应复习，本书的章节顺序完全与考试用书一致，极大地方便了考生查阅对照。我们真诚地希望本书能成为考生应试的得力助手，考生通过系统学习在短时间内达到好的复习效果，提高应试能力。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首先对 2006 年新版教材的变动之处做了说明，以便于考生从整体掌握考试内容。同时，在每章的知识点之后，针对相关内容附有典型练习题，作为对知识点掌握程度的检验。

本书由贾宏俊主编，吴新华、李楠、石朝霞、王秀菊、孙凌志、孙琳琳、梁艳红、温楠、张金玉、刘锋珍等参加了编写。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并能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地反馈给我们，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编 者

200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及相关法规

第一章 工程造价管理概论	(3)
本章内容变动点	(3)
本章知识点解读	(3)
本章典型例题	(10)
第二章 工程经济	(13)
本章内容变动点	(13)
本章知识点解读	(13)
本章典型例题	(44)
第三章 工程财务	(45)
本章内容变动点	(45)
本章知识点解读	(45)
本章典型例题	(79)
第四章 工程项目管理	(81)
本章内容变动点	(81)
本章知识点解读	(81)
本章典型例题	(91)
第五章 经济法律法规	(93)
本章内容变动点	(93)
本章知识点解读	(93)
本章典型例题	(104)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第一章 工程造价构成	(109)
本章内容变动点	(109)
本章知识点解读	(109)
本章典型例题	(124)
第二章 工程造价的定额计价方法	(126)
本章内容变动点	(126)
本章知识点解读	(126)
本章典型例题	(162)
第三章 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	(163)
本章内容变动点	(163)

本章知识点解读·····	(163)
本章典型例题·····	(185)
第四章 决策阶段的计价与控制 ·····	(186)
本章内容变动点·····	(186)
本章知识点解读·····	(186)
本章典型例题·····	(191)
第五章 设计阶段的计价与控制 ·····	(193)
本章内容变动点·····	(193)
本章知识点解读·····	(193)
本章典型例题·····	(208)
第六章 招标与合同价款的签订 ·····	(210)
本章内容变动点·····	(210)
本章知识点解读·····	(210)
本章典型例题·····	(218)
第七章 施工阶段的计价与控制 ·····	(220)
本章内容变动点·····	(220)
本章知识点解读·····	(220)
本章典型例题·····	(236)
第八章 竣工决算和竣工后保修 ·····	(238)
本章内容变动点·····	(238)
本章知识点解读·····	(238)
本章典型例题·····	(243)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

第一章 工程构造 ·····	(247)
本章内容变动点·····	(247)
本章知识点解读·····	(247)
本章典型例题·····	(276)
第二章 工程材料 ·····	(278)
本章内容变动点·····	(278)
本章知识点解读·····	(278)
本章典型例题·····	(305)
第三章 建筑施工技术 ·····	(307)
本章内容变动点·····	(307)
本章知识点解读·····	(307)
本章典型例题·····	(357)
第四章 工程施工组织 ·····	(362)
本章内容变动点·····	(362)
本章知识点解读·····	(362)

本章典型例题·····	(376)
第五章 工程量·····	(379)
本章内容变动点·····	(379)
本章知识点解读·····	(379)
本章典型例题·····	(392)

第四部分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第一章 建设项目财务评价·····	(397)
本章内容变动点·····	(397)
本章知识点解读·····	(397)
本章典型案例·····	(401)
第二章 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技术经济分析·····	(406)
本章内容变动点·····	(406)
本章知识点解读·····	(406)
本章典型案例·····	(407)
第三章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	(413)
本章内容变动点·····	(413)
本章知识点解读·····	(413)
本章典型案例·····	(413)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420)
本章内容变动点·····	(420)
本章知识点解读·····	(420)
本章典型案例·····	(422)
第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与索赔·····	(428)
本章内容变动点·····	(428)
本章知识点解读·····	(428)
本章典型案例·····	(430)
第六章 工程价款结算与竣工决算·····	(433)
本章内容变动点·····	(433)
本章知识点解读·····	(433)
本章典型案例·····	(434)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及相关法规

第一章 工程造价管理概论

本章内容变动点

新版教材与旧版教材相比,删除了原第一节“价格原理”,由五节改为四节。原第二节“工程造价的基本概念”改为“工程造价及其相关概念”。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在第一节“工程造价及其相关概念”中:

- (1) 精简了“工程造价”含义的有关阐述;
- (2) 删除了“工程造价的职能”的相关内容。

在第二节“工程造价管理及其基本内容”中:

- (1) 增加了“全面造价管理”的相关内容;
- (2) 精简了“我国工程造价管理体制”的相关内容;
- (3) 修改了“国外工程造价管理的特点”的相关内容。

在第三节“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中:

- (1) 删除了“造价工程师资格年检”的相关内容;
- (2) 删除了“造价工程师教育培养”的相关内容。

在第四节“工程造价咨询及其管理制度”中:

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修改了相关内容。

本章知识点解读

第一节 工程造价及其相关概念

一、工程造价及其特点

(一) 工程造价的含义

(1) 从投资者——业主的角度而言,工程造价是指建设一项工程预期开支或实际开支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费用。从这个意义上讲,建设工程造价就是建设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 从市场交易的角度而言,工程造价是指为建成一项工程,预计或实际在土地市场、设备市场、技术劳务市场以及工程承包市场等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格和建设工程总价格。通常,人们将这种含义认定为工程承包价格。

工程造价的两种含义是从不同角度把握同一事物的本质。区别这两种含义的理论意义在于,为投资者和以承包商为代表的供应商的市场行为提供理论依据。

(二) 工程造价的特点

工程建设的特点决定了工程造价具有以下特点:①大额性;②个别性;③动态性;④层次

性;⑤兼容性。

(三) 工程造价的作用

工程造价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工程造价是项目决策的依据;
- (2) 工程造价是制定投资计划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 (3) 工程造价是筹集建设资金的依据;
- (4) 工程造价是评价投资效果的重要指标;
- (5) 工程造价是利益合理分配和调节产业结构的手段。

二、工程计价的特征

工程造价的特点,决定了工程计价的特征为:计价的单件性、计价的多次性、计价的组合性、计价方法的多样性和计价依据的复杂性。

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计价过程符合多次计价的特征,其具体过程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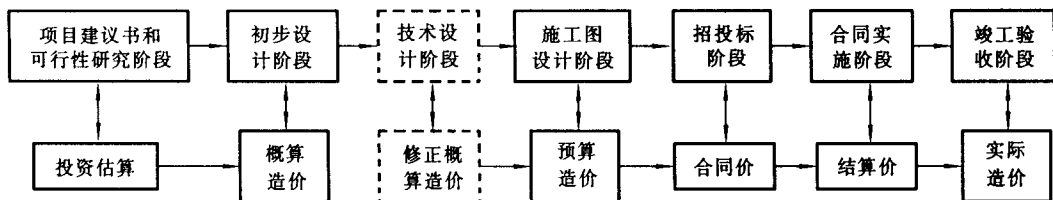


图 1.1.1 工程计价的多次性

三、工程造价相关概念

(一) 静态投资与动态投资

静态投资是以某一基准年、月的建设要素的价格为依据所计算出的建设项目投资的瞬时值。静态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和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

动态投资是指为完成一个工程项目的建设,预计投资需要量的总和。它除了包括静态投资所含内容之外,还包括建设期贷款利息、投资方向调节税、涨价预备费等。

(二) 建设项目总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是指投资主体为获取预期收益,在选定的建设项目上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建设项目按用途可分为生产性建设项目和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生产性建设项目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两部分。

(三)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投资主体为达到预期收益的资金垫付行为。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种。

建设项目的固定投资等同于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

(四)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又称为建筑安装产品价格。从投资和市场交易两个不同的角度,我们可对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有不同的理解。

第二节 工程造价管理及其基本内容

一、工程造价管理的含义

(一) 工程造价管理的两种含义

工程造价管理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建设工程投资费用管理;二是指建设工程价格管理。

1. 建设工程投资费用管理

建设工程投资费用管理是指为了实现投资的预期目标,在拟定的规划、设计方案的前提下,预测、确定和监控工程造价及其变动的系统活动。建设工程投资费用管理属于投资管理范畴。

2. 建设工程价格管理

建设工程价格管理属于价格管理范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管理分两个层次。在微观层次上,是指生产企业在掌握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为实现管理目标而进行的成本控制、计价、定价和竞价的系统活动。在宏观层次上,是指政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利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的手段对价格进行管理和调控,以及通过市场管理规范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的系统活动。

(二) 全面造价管理

全面造价管理就是有效地使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术去计划和控制资源、造价、盈利和风险。建设工程全面造价管理包括全寿命期造价管理、全过程造价管理、全要素造价管理和全方位造价管理。

二、我国工程造价管理的基本内容

(一) 工程造价管理体制的建立

工程造价管理体制随着新中国的成立而建立。但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直至十年动乱期间,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遭到严重破坏。从 1977 年起,国家恢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二) 工程造价管理体制的改革

我国工程造价管理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建立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实现工程造价管理市场化,形成社会化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与国际惯例接轨。

三、我国工程造价管理的基本内容

(一) 工程造价管理的目标和任务

1. 工程造价管理的目标

工程造价管理的目标是: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形势,利用科学管理方法和先进管理手段,合理地确定造价和有效地控制造价,以提高投资效益和建筑安装企业经营效益。

2. 工程造价管理的任务

工程造价管理的任务是:加强工程造价的全过程动态管理,强化工程造价的约束机制,维护有关各方的经济利益,规范价格行为,促进微观效益和宏观效益的统一。

（二）工程造价管理的基本内容

工程造价管理的基本内容就是合理地确定和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

1. 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

所谓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就是在建设程序的各个阶段,合理地确定投资估算、概算造价、预算造价、承包合同价、结算价、竣工决算价。

2. 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

所谓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具体说,就是要用投资估算价控制设计方案的选择和初步设计概算造价,用概算造价控制技术设计和修正概算造价,用概算造价或修正概算造价控制施工图设计和预算造价,以求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

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应体现以下三项原则:①以设计阶段为重点的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②实施主动控制,以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③技术与经济相结合是控制工程造价最有效的手段。

（三）工程造价管理的组织

工程造价管理的组织,是指为了实现工程造价管理目标而进行的有效组织活动,以及与造价管理功能相关的有机群体。工程造价管理组织有三个系统:①政府行政管理系统;②企事业单位管理系统;③行业协会管理系统。

四、国外工程造价管理的特点

国外工程造价管理,其特点主要有:①政府的间接调控;②有章可循的计价依据;③多渠道的工程造价信息;④造价工程师的动态估价;⑤通用的合同文本;⑥重视实施过程中的造价控制。

第三节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一、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按有关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一）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业务范围包括:①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和审核,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和审核;②工程量清单、标底(或者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合同价款的签订及变更、调整,工程款支付与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③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设计方案的优化、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工程保险理赔的核查;④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

（二）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①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②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定额)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单位;③具有1年以上工程造价岗位工作经历;④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除外。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①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②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③未达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④前一个注册期内造价工作业绩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未办理暂停执业手续而脱离工程造价业务岗位的;⑤受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⑥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⑦因违反规定受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⑧年龄超过65周岁的;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⑩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失效:①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②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③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④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三) 继续教育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每一注册期内应达到注册机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40学时。

(四) 违规处罚

未经注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以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销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并收回执业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销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并收回执业专用章。

二、国外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简介

造价工程师在英国称为工料测量师,英国的工料测量师被认为是工程建设经济师,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按照既定工程项目确定投资,在实施的各阶段、各项活动中控制造价,使最终造价不超过规定投资额。不论受雇于政府还是企事业单位的测量师都是如此,社会地位很高。

第四节 工程造价咨询及其管理制度

一、工程造价咨询业

(一)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系指面向社会接受委托,承担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二) 我国香港工程造价咨询业

我国香港的工料测量师行是直接参与工程造价管理的咨询部门,其在工程建设中的主要

任务和作用如下。

1. 立约前阶段

- (1) 在工程建设开始阶段提出建设任务和要求；
- (2) 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制定初步估算；
- (3) 在方案建议(有的称为总体建议)阶段，编制估算书；
- (4) 在初步设计阶段，制订建设投资分项初步概算；
- (5) 在详细设计阶段，制订更详细的分项概算；
- (6) 对不同的设计及材料进行成本研究，提出成本建议；
- (7) 就工程的招标程序、合同安排、合同内容方面提供建议；
- (8) 制订招标文件、工料清单、合同条款、工料说明书及投标书；
- (9) 研究并分析收回的标书，向业主提交分析报告；
- (10) 为总承包单位及指定供货单位或分包单位制订正式合同文件。

2. 立约后阶段

- (1) 工程开工后，对工程进度进行测量，并向业主提出中期付款额的建议；
- (2) 工程进行期间，定期制订最终成本估计报告书，反映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投资的支付情况；
- (3) 制订工程变更清单，并与承包人达成费用上增减的协议；
- (4) 就工程变更的大约费用，向建筑师提供建议；
- (5) 审核及评估承包人提出的索赔，并进行协商；
- (6) 与工程项目的建筑师、工程师等紧密合作，在施工阶段密切控制成本；
- (7) 办理工程竣工决算；
- (8) 回顾分析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

1. 甲级资质标准

- (1) 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 3 年；
- (2) 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 (3)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 (4) 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6 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 (5)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的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 (6)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7) 企业近 3 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8)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 (9)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 (10)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 (11)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无违规行为。

2. 乙级资质标准

(1) 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2)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3) 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4)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的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5)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6)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7)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8)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9) 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10)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无违规行为。

(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业务承接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1)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2)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3)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与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4)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司法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5)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申请与管理

1. 资质申请

(1)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特殊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从事特殊行业工程造价业务的企业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

(3) 新开办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只能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等级。

2. 资质有效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为 3 年。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资质有效期延续 3 年。

3. 撤销和注销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可撤销、撤回和注销。

4. 法律责任

(1) 资质申请或取得的违规责任。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2) 经营违规的责任。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 违反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② 违反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 ③ 其他违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②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③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④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⑤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⑥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章典型例题

1. 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阶段,通过编制估算文件预先测算和确定建设项目投资额的过程称为()。

- A. 投资估算 B. 概算造价 C. 预算造价 D. 合同价

答案:A

【详解】投资估算是指通过编制估算文件预先测算和确定建设项目投资额的过程。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投资需要量进行估算是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内容。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立的,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可由()承继。

- A. 分立后的一方单独
- B. 分立后的各方共同
- C. 分立后的各方商议
- D. 无具体限制

答案:A

【详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承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但应当符合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条件。

3. 工程造价活动除具有一切商品价格运动的共同特征以外,还具有以下哪些特征()。

- A. 计价的多重性
- B. 计价的连续性
- C. 计价的单件性
- D. 计价的多次性
- E. 计价的组合性

答案:CDE

【详解】工程造价的特点决定了工程计价的特征,其特征有:计价的单件性、计价的多次性、计价的组合性、计价方法的多样性、计价依据的复杂性。

4. 动态投资是指为完成一个工程项目的建设预计投资需要量的总和。它除了包括静态投资所含内容之外,还包括建设期贷款利息、投资方向调节税、()等。

- A. 涨价预备费
- B. 生产预备费
- C. 基本预备费
- D. 调整预备费

答案:A

【详解】动态投资是指为完成一个工程项目的建设预计投资需要量的总和。它除了包括静态投资所含内容之外,还包括建设期贷款利息、投资方向调节税、涨价预备费等。动态投资适应了市场价格运行机制的要求,使投资的计划、估算、控制更加符合实际。

5. 有下列哪种情形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A.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 B.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C.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被撤回的
- D.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终止的

答案:B

【详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1) 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4) 对不具备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5) 依法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6.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失效()。
- A.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 B.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C.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